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18 號

聲 請 人 凌呈祥

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

上列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2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消極未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，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因案件之當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 97 年 11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再易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以顯無再審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堪認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97 年 11 月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